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鄭憲和

電話：04-37061319

電子信箱：e-32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82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活動說明 (A09030000E_113008263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2631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「113年政治檔案解讀研習暨走
讀工作坊」活動資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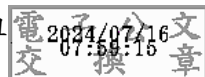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13年7月12日人權典字第11330018671
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該館函文影本及活動說明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
職部)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5336